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关于文明行为

宣传片拍摄的采购公告

采购人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，现对蓬江区文明行为宣传片拍摄进行公开采购，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报价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文明行为宣传片拍摄

二、采购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内容

文明行为宣传片拍摄（需求详见附件）

（二）项目标的：不超过20万元

（三）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自采购完成、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服务全部结束为止，具体实施时间按合同约定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，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（经营范围须有相关资质），具备承担和实施本项目的相应服务能力。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权利和良好履行合同的能力，企业财务状况良好。

（二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并承诺在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（三）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，具有良好的信誉并合法用工。

（四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供应商把所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、项目报价书等，所有材料需加盖公章）以密封件形式送至（蓬江区建设二路18号）蓬江区人民政府7楼区委宣传部。若有多家供应商竞价，采购方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和相关服务工作经验和质量等，最终确定1家成交供应商并电话告知成交结果，未成交单位不再逐一通知。

1. 本项目公告期限

2022年3月21日至23日下午5时为公告期限，在期限内收到的有效报价资料为准，逾期不再接受报价。

1. 本次采购联系事项

采购人：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

报价联系人：莫小姐，电话：8229627

有关本次采购活动方面的问题，可电话联系。

中共江门市蓬江区委宣传部

 2022年3月21日

附件：江门市蓬江区文明行为宣传片拍摄方案

**江门市蓬江区文明行为宣传片拍摄方案**

一、选取展现内容

（一）乱涂、乱画、乱刻、乱挂，随意张贴、喷涂、发放小广告等宣传品。

（二）随地乱扔烟蒂、纸屑、包装物等废弃物。

（三）其他公共设施上乱晾晒，在绿化范围内或公共楼道内乱堆放杂物。

（四）行人翻越栏杆、乱穿马路、闯红灯。

（五）机动车、非机动车乱停乱放，占用盲道、人行道。

（六）电动车无牌上路。

（七）驾驶机动车经过人行横道不礼让行人。

（八）骑共享单车、自行车过斑马线未下车推行、逆行。

（九）不文明养犬，不加强犬吠管理，遛狗不拴绳，粪便不清理。

（十）私拉电线，违反规定在禁止区域为电动车充电。

二、拍摄制作方向

拍摄并制作10条文明行为宣传短视频，形式：景色、人物、动画等元素相结合，创意新颖、生动易懂、幽默娱乐且有别于常规创作。要求：制作团队主创人员需有专业职称认证；能在省级宣传渠道播放30次以上，增强反面教育效果，教育引导广大市民群众认识不文明危害，努力营造人人抵制陋习、自觉遵守市民文明公约的良好氛围。